

怀政办秘〔2023〕23号

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远县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 (2022-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安徽省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皖政办秘〔2022〕56号)和《蚌埠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意见》(蚌政办秘〔2023〕14号),进一步提升我县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怀远县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9月3日

怀远县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 (2022-2035 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国发〔2022〕11 号)，加快推进怀远气象高质量发展，提升气象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到 2025 年，气象业务体系、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气象现代化水平居全市前列。

到 2035 年，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监测业务系统更加精密，气象预报预警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基本实现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气象综合实力全市领先。

二、主要任务

(一) 增强气象科技创新应用能力

1.加快气象技术转化应用。加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气候变化应对、人工影响天气、环境气象等领域成果转化应用，全面提高对农业、生态环境、城市、交通运输、能源等行业的气象科

技支撑能力。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在气象探测、数值预报等领域的融合应用，不断提升气象预报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提高气象核心业务水平

2.健全精密气象监测网络体系。按照相关规划统一布局，不断推进气象观测站网升级改造，尽快补齐县内气象灾害易发区和防汛重点区域气象监测短板。逐步完善农业、生态、交通运输、能源等领域专业气象观测网建设。适时推进怀远县 X 波段天气雷达建设，强化雷达和卫星遥感综合应用，提升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和局地强对流天气监测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3.完善精准气象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发展中尺度多模式集成预报业务，提高强降水等灾害性天气精细化预报能力。发展精准强对流天气预警和智能预报业务，健全无缝隙全覆盖智能数字预报业务体系。逐步形成“五个一”的精准预报能力，实现提前 1 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 1 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 1 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 1 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 1 年预测全县气候异常。（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4.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强化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气象服务中的应用，探索打造面向全社会的气象服务支撑平台，建立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互动机制，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强化高分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的应用，提高专业气象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数据资源局）

（三）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5.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地质灾害、流域区域洪涝、城市内涝、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多部门信息互动共享。充分应用新一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升风险预报联防联控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

6.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加强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优化气象灾害防御措施，提升重点区域、敏感行业基础设施设防御水平和承灾能力。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技术，建立预警信息发布和再传播制度，发展全媒体预警信息快速精准传播手段，提升预警信息传播效果评估能力，完善气象防灾减灾社会参与机制。推进突发事件预警发布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精准对接。加强气象防灾减灾示范村（社区）建设，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升基层气象

灾害防御科学普及水平和气象灾害防御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协、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7.强化农村雷电防护能力建设。实施农村雷电灾害综合治理工程，依据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推进乡村重点公共设施、易燃易爆场所和多雷击公共区域雷电防护示范工程建设，提升农村雷电防御综合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8.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体系，提高防灾减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大活动保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和火箭弹存储安全管理，落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能力提升工程，完成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的及时更新换代和标准化作业点的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9.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和极端天气防灾避险机制，规范气象预警信息制作和发布工作流程，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重大工程建设气象服务保障。定期修订《怀远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 提高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10.实施农业气象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强化农业生产气象服务，建设高标准农田气象站，增强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做好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精细化和分众化气象服务。围绕特色农业产业，加强“个性化”、“直通式”气象服务，探索打造怀远石榴特色农产品全链条精细化气象服务示范样板。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开展精细化农业气候区划和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

11.实施“气象+行业”赋能行动。针对应急、农业农村、水利、交通、文旅、生态环境、电力、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重点行业需求，开展精准化、智能化、互动式的专业气象服务。提升城市规划、重大工程、文化旅游、国民健康等领域的气象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供电公司）

(五) 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服务供给

12.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实现政务媒体、主流媒体气象声音全接入。增强农村地区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持续提升公共气象服务覆

盖面和便捷性。（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数据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13.建设覆盖城乡的气象服务体系。加强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发展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精细化预报预警。推进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持续提升农村气象防灾减灾和智慧农业气象服务能力。强化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提高农村地区气象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农村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建设行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数据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支撑保障

14.强化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充分应用气候资源监测和预报系统，为风电场、光伏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全链条气象服务。充分挖掘气候资源价值，建立全县气候资源“一张图”。（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文化和旅游局）

15.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气象保障。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安全屏障、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等气象服务。加强卫星遥感在火点监控的应用，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七）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

16.增强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能力。将气象高层次人才纳入地方人才工程，落实奖补政策。加快培养造就一批勇于创新、有影响力的优秀气象青年人才。对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完善气象部门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健全完善气象高质量发展议事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各街道、乡镇要加大对气象工作支持力度，积极组织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气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加强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完善灾害性天气应对等政策体系。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司法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推进开放合作。深化气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在灾害防御、专业服务、工程建设方面的合作。推进气象与企业、科研机构深化合作，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深入推进气象领域产学研用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

（四）加大保障力度。加强对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落实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保障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气象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机制，按照政策规定落实地方事权范围内各项财政投入保障。完善气象设施升级迭代及运行维护机制，支持气象基础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